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2025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執行計畫重點宣導內容

### 壹、實施方式：

#### 一、演習地區、時間：

北部地區於 114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13 時 30 分至 14 時，實施 30 分鐘防情傳遞與警報發放、疏散避難、交通及其他必要管制等實作演練，並於同日 14 時至 15 時(防空警報解除後)實施 60 分鐘「救濟站」災民轉移收容、「急救站」傷患現場醫療處理及戰災搶救（災害救援）等實作演練，以強化各項防空整備與作為。

#### 二、演練重點：

##### （一）防情傳遞：

- 1、防空情報之傳遞、抄收與處理。
- 2、防情標示作業及報告、下達、通報等聯絡與紀錄。

##### （二）警報發放：

- 1、空襲警報命令之接收、報告、下達與通報。
- 2、防情警報設備之操作發放與誤鳴、不鳴之處置。

##### （三）疏散避難：

- 1、醫療照護、公共運輸、生活消費、教育學習、觀展觀賽、休閒娛樂、宗教祭祀及機關(構)，請依行政院112年6月29日函頒「各場域防空疏散避難指引(如附件1)」主動協助民眾實施疏散避難，置重點於輕軌、客運、公車站(月)臺下車旅(遊)客防空疏散避難情形。
- 2、依各場域防空疏散避難指引之「公共運輸、生活消費及機關(構)」等3種類型場域，各擇定1處驗證防空疏散避難情形，本市已擇定臺北捷運(松山站)、饒河街商圈與松山區公所為驗證場域報核。

(四) 交通及其他必要管制：

- 1、臺北市全市實施車輛交通管制及人員疏散避難，並依2025城鎮韌性(防空)演習訓令，本府擇定松山區、中山區與中正區驗證民眾實際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置重點於防空疏散避難設施配合防空警報主動開放，以符戰時景況。
- 2、112年至113年重點驗證之行政區(內湖區、信義區、大安區)，114年由該行政區民防團隊自行驗證民眾實際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並納入各直轄市、縣(市)演習紀實及成效檢討。
- 3、各重點驗證區轄內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之所有人(管理委員會、保全或住戶)，聽聞防空警報應主動開啟地下室車道之鐵捲門(柵欄)，供周邊民眾就近實施避難；另行走於道路之行人及車輛(駕駛、乘員)，則聽從警察及民防執勤人員(必要時由各需用機關自行運用替代役人力)引導，就近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
- 4、協助戰災搶救(災害救援)及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開設作業。

**貳、執行要領：**

- 一、本次演習採「有預警、分區同時段」方式實施，發放緊急警報、解除警報各1次。
- 二、演習地區內各公、民營工廠照常營運，惟須關閉門窗及實施人員管制(台灣電力公司不實施斷電措施)。
- 三、依防空演習實施辦法規定，且考量防空預警時間大幅縮短及晝間關閉燈火之必要性等因素，敵飛航實體來襲時，以「及時疏散避難」為首要目標，不強制要求民眾於晝間實施燈火管制。

四、請各分局持續向民眾宣導，於防空疏散避難前，應養成關閉門窗、電源、水源及瓦斯之習慣。

五、如有防空警報涵蓋率不足地區，輔以機動警報車、警察巡邏車廣播等方式補足能量，並持續增設警報臺及強化警報發放功率。

六、防空疏散避難設施：

(一) 本局配合市府建管機關及其他業管局(處)，稽查轄內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是否符合保管及使用規範，同時檢視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依內政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生效日期，以97年7月1日為分界點)，並令其限期改善。

(二) 保管及使用規範：

- 1、不得堆置雜物，進出口通道應保持暢通。
- 2、應避免積水、髒亂，並具備基本照明設備。
- 3、設有電動門者，應熟悉人工操作開關方式。
- 4、協調於門牌處(或明顯位置)設置標示牌。

(三) 開放時機：

- 1、除公共空間外，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多位於大樓地下室，平時依法受個人財產權之保障，未經所有權人同意，勿擅自進入查看。
- 2、防空演習、戰事發生或將發生時，由國防部發布管制疏散之命令後，始能開放進入。

(四) 各分局官網「防空避難專區」資料應即時更新，俾利民眾查詢。

七、警報發放後，警察、民防人員應引導車輛靠邊停放，人員引導就近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應設置標示牌)進行防空疏散避難，或依地形、地物切實掩蔽，並配合交通管制作為：

- (一) 高鐵及臺鐵各班次列車正常行駛、下車旅客及接送親友應立即依警察及民防人員引導，實施疏散避難。
- (二) 捷運各班次列車正常行駛(地下段由捷運公司自行管制)，下車旅客立即接受警察及民防人員引導，實施疏散避難。
- (三) 演習地區內高速公路(快速道路)於各交流道實施管制，沿線轄區分局應與國道公路警察局妥為協調、規劃，於交流道附近應指定疏散地區，嚴禁車輛壅塞於交流道或匝道；下交流道車輛，比照行人實施避難；若身處空曠地區，可利用周邊地形地物、涵洞、地下道及橋墩下方，具掩蔽功能之處所進行避難。
- (四) 松山機場、港口停泊之機、船均照常起降、靠離與行駛惟下機旅客及接送親友立即接受執勤人員引導實施疏散避難。
- (五) 軍用機場、港口，依空軍及海軍司令部規定辦理。
- (六) 聽聞防空警報或接獲手機告警訊息時，應請民眾立即採取以下行動：
  - 1、室內人員：立刻進入所在處所(如辦公大樓、住家)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或地下室，就近避難；若附近無避難處所，應依「兩牆原則」於建築物內尋找堅固、距戶外空間兩道牆以上、且遠離窗戶地點進行避難，避免受戰火波及。
  - 2、室外行人、車輛駕駛及乘客：遵循警察及民防執勤人員之引導，或請民眾運用手機，依據演習時所接獲之國家級警報簡訊、「警政服務APP」、「北市警政APP」導航進入附近有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標示牌處所(由大樓保全或住戶開啟地下室車道之鐵捲門或柵欄，進入避難)。
- (七) 應利用演習充分驗證民防人力及各類防護團效能，優先

運用其實施交通管制，服勤時需佩戴民防人員識別證，車輛應張貼演習通行證。

#### 八、強化演習宣導作為：

- (一) 演習實施7日前利用大眾傳播媒體（手語）、廣播電臺、看板、網路、宣傳車、村(里)廣播站等公告演習日期、時間、地區及其他實施事項，使國人了解演習內容。
- (二) 運用電視、廣播、官網、臉書、APP及LINE群組等管道加強宣導演習相關資訊及違反演習管制措施罰責。
- (三) 運用民防訓練、里民大會或基層座談時機，指派專人教導民眾防空疏散避難相關知識，並協助下載「警政服務APP」、「北市警政APP」及運用「消防防災e點通」查詢防空疏散避難設施。
- (四) 參考行政院112年6月13日、市府勞動局「多國語言文宣」印製多國語言文宣或指引，分發至轄內住戶大樓、大眾交通運輸系統、醫院、養老院、公司企業及工廠等處所，必要時指派專人至身心障礙者、年長者、原住民族、外籍旅客及移工較易聚集場所，加強宣導本次演習相關資訊。
- (五) 針對各種身心障礙者，可藉由電視臺、廣播電臺、村(里)、學校及警車廣播等方式，以聲音或文字提供多元管道預警訊息，或由民防團隊協助引導進行防空疏散避難；各項演習宣導影片、文宣或指引，應朝「簡單、易讀」方向製作，並適時以手語、點字、聲音輔助，以強化無障礙溝通。

九、演習期間，倘收到演習意外事故之情報，應視情報內容，逕報有關單位處理。

十、各分局於演習結束後3日內，通知轄內協助演習宣導之機關

、商家（如鄉、鎮、市、區公所、消防局、便利商店、銀行、醫院、診所、藥局、餐廳、學校、補習班等）撤除2025城鎮韌性(防空)演習資訊（如LED跑馬燈、張貼文宣等），並通報所屬單位檢視轄內撤除狀況。

十一、演習期間，倘遇真實空襲狀況，演習立即停止，另按現行防情作業規定再行發放緊急警報。

十二、演習地區之團體、公司、廠（場）站或民眾，未依民防法第21條、防空演習實施辦法第12條規定，經勸導後仍未配合演習命令之管制及演練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引用民防法第25條裁處（裁罰案例如附件2）。

### 參、協調管制事項：

一、國防部將於演習當日13時30分，利用「空中威脅告警系統」發送演習手機簡訊至演習區域內行動電話，提醒國人演習相關事項，並於14時發送演習結束訊息。

二、請各分局依各地區演練期程，於演習前完成警報器試放、相關設施檢查等整備工作，並指導民防團隊及各相關編組人員，參與全民防空演練之防情傳遞機制運作、警報發放、警報系統測試及綜合實作各階段民防團隊運用（必要時，由各需用機關自行將替代役人力納入運用）等相關課目演練。

三、各分局加強宣導「全民國防手冊(中央及本市版本)」、本局「北市警政APP-防空避難專區」、警政署「警政服務APP-防空疏散避難專區(QRCode)」及其所屬Line、APP等多元查詢管道，鼓勵民眾查詢與運用。

四、本計畫未盡事宜，悉依行政院演習訓令、國防部演習實施計畫及現行作業規定辦理。

五、停辦基準及評核方式：若遭遇天候、災害或其他突發狀況等

不可抗力因素，地區內單一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實施「一級開設」，該地區內所有直轄市、縣（市）政府即停止辦理，不另行實施。

**肆、參考資料：**

- 一、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其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施行細則。
- 二、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實施辦法。
- 三、全民國防教育法。

各 場 域 防 空 疏 散 避 難 指 引		
分類	場域名稱 (主管機關)	防空疏散避難指引
醫療照護	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及其他類似場所 (衛福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機構防護團協助室內人員就近尋找堅固且遠離窗戶區域 (或地下室、防空疏散避難設施) 實施疏散避難。</li> <li>▲急診室及手術等從事緊急醫療人員，維持原醫療救護工作，不受演習管制。</li> </ul>
公共運輸	海空運航班及航站、高速鐵路、臺鐵、捷運、輕軌、客運、公車之場站及其他類似場所 (交通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航空器、船舶、鐵路 (高鐵、臺鐵)、大眾捷運系統車輛 (捷運、輕軌) 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高架道路車輛，得正常起降、靠離與行駛。</li> <li>▲候機室 (月臺) 內候機 (船、車) 之旅客，維持原預備搭乘動作，不受演習管制。</li> <li>▲交通控制 (行控) 中心、緊急事故應處或機敏處所值班之必要人員，因配合演習而暫時停止，將可能危害交通運輸安全者，不受演習管制。</li> <li>▲各場站防護團協助室內人員就近尋找堅固且遠離窗戶區域 (或地下室、防空疏散避難設施) 實施疏散避難。</li> <li>▲下機 (船、車) 旅 (遊) 客依民防團隊廣播及引導，就近實施避難。</li> <li>▲下交流道及高架道路之車輛，依警察及民防執勤人員引導，就近實施疏散避難。</li> </ul>

各 場 域 防 空 疏 散 避 難 指 引		
分類	場域名稱(主管機關)	防空疏散避難指引
生活消費	旅館、商場、市場、展覽場、傢俱展示販售場、藥局、藥粧店及其他類似場所(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	<p>▲室內、外營業(活動)項目暫時停止。</p> <p>▲業者、工作及服務人員應協助室內人員就近尋找堅固且遠離窗戶區域(或地下室、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實施疏散避難。</p> <p>▲因配合演習而暫時停止，將可能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或其他必要之行為，均不受演習管制。</p>
教育學習	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訓練班、K書中心、社會教育館、科學教育館、圖書館及其他類似場所(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	
觀展觀賽	戲院、電影院、集會堂、體育館、溜冰場、游泳池、活動中心、展演場所、遊樂園及其他類似場所(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	
休閒娛樂	郵輪、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酒家、酒吧、酒店、酒廊、MTV、KTV、美容院、指壓按摩場所、三溫暖、保齡球館、撞球場、健身中心、高爾夫練習場、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及其他類似場所(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	
宗教祭祀	寺院、宮廟、教堂、教會、殯儀館、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及其他類似場所(內政部)	
機關(構)	各級政府機關、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漁業信用部等服務場所、銀行、證券期貨商、保險公司、電信公司、有線電視公司等營業場所及其他類似場所(各部會)	

附件 2

2022 - 2024 年防空（萬安）演習裁罰案例					
項次	時間	縣市	裁罰事由	舉發單位	裁罰金額 (新臺幣)
1	111 年 7 月 26 日 1340 時	苗栗縣	防空警報發放後，苗栗縣徐姓男子於苗栗 128 縣道-通宵交流道路口，未聽從員警指揮，執意開車行駛，且將烏梅派出所所長撞傷，當場遭員警逮捕，經酒測後該男子酒測值達 0.7 毫克，全案移送苗栗地檢署偵辦及縣府主管機關裁罰。	通宵分局	3 萬元 (酒駕及妨礙公務，另案裁處)
2	111 年 7 月 27 日 1350 時	高雄市	防空警報發放後，高雄市韓姓男子於新興區八德一路騎乘腳踏車，經左姓員警多次勸導，仍未配合管制，堅持騎乘腳踏車跨越馬路，演習後帶回派出所並裁罰。	新興分局	3 萬元
3	112 年 7 月 24 日 1340 時	臺北市	內湖區王姓男子於永固便利停車場來回走動，經警察多次勸導無效，王員拒不配合疏散避難，違規事實明確，移送地檢署偵辦及市府主管機關裁罰。	內湖分局	3 萬元
4	112 年 7 月 24 日 1340 時	新竹縣	湖口鄉詹姓男子獨自駕駛小客車疾速行駛，闖越新湖分局 8 處管制路口後逃逸，經調閱路口監視器影像佐證，於 7 月 27 日通知詹姓男子到案說明後，移由市府主管機關裁罰。	新湖分局	3 萬元
5	113 年	無案例			
附記	演習地區之團體、公司、廠（場）站或民眾，未依民防法第 21 條、防空演習實施辦法第 12 條規定，配合演習命令之管制及演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引用民防法第 25 條裁處。				